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SNL 1500
其他名稱：聚醋酸乙烯酯樹脂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接著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p>化學品危害分類：1. 物理性危害：易燃液體第 2 級 2.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3.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4.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p>
<p>標示內容：</p> <p>• 象徵符號： </p> <p>• 警示語：危險！</p> <p>• 危害警告訊息：會刺激眼睛、皮膚、反胃、頭痛、困倦、肺充血、抽筋、昏迷、噁心、暈眩、失去意識、嘔吐、窒息。</p> <p>• 危害防範措施：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p>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請參考以下混合物事項說明
同義名稱：聚醋酸乙烯酯樹脂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請參考以下混合物事項說明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請參考以下混合物事項說明

混合物：

化學性質：溶劑				
危害性之中文名稱	危害性之英文名稱	化學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甲醇	Methyl alcohol		67-56-1	40 ~ 55
以下空白				

安全資料表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5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3. 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4.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5.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5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3. 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4. 立即就醫。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 不可催吐。4. 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類似酒精中毒，造成失明，甚至致死。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症狀可能延遲發生，乙醇可能會抑制甲醇的新陳代謝。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液體極易燃，室溫下可能被引燃。2.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3. 液體會浮在水面而擴散火勢。4. 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破裂。5. 會累積在封閉的地區。
特殊滅火程序：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7. 噴水以分散溢漏物並沖離引燃源。8.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9. 以水柱滅火無效。10.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1.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2. 遠離貯槽。1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1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該區。2. 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3.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的人員負責。
環境注意事項：1. 移開所有引燃源。2. 提供洩漏區適當通風。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2.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3.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4.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5.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安全資料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3. 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4. 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5.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7.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8.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9.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10.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11.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12.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13.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14.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15.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16.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17. 操作區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設備。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2.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3. 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器系統。4.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5.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6.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7.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8.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9.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10.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11. 限量貯存。12. 貯存於適當且標示的容器；保持密閉，避免容器堆積及受損。13.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14. 空桶應分開貯存並保直密閉。15. 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16. 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17.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18.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19. 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20.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溢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因其易揮發性及易燃性，須使用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2. 單獨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3. 排氣口直接排到室外。4.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危害性物質 中文名稱	危害性物質 英文名稱	八小時日時 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短時間時量平 均容許濃度 STEL	生物指標 BEI
甲醇	Methyl alcohol	200ppm	—	250ppm	尿中甲醇 15mg/L (B、Ns)
以下空白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2,000ppm以下：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2.5,000ppm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10,000ppm以下：全面型供氣式或全面型自攜式或含緊密貼合面罩的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25,000ppm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安全防護目鏡、全面式護面罩。

眼睛防護：1.氯丁橡膠、丁基橡膠、天然橡膠、聚乙烯、氯化聚乙烯、氯化彈性體、苯乙烯-丁二烯橡膠、聚氧乙烯聚氧基甲酸乙酯等防護手套。

皮膚及身體防護：1.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透明無色液體	氣味：輕微酒精味
嗅覺閾值：4.2~5960ppm (偵測)、53~8940ppm (察覺)	熔點：-97.8℃

安全資料表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64.7°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2°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85°C			爆炸界限：6.0-36.5%					
蒸氣壓：160mmHg (30°C)			蒸氣密度：1.1 (空氣=1)					
密度：0.79 (水=1)			溶解度：全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0.82~-0.66			揮發速率：4.1 (醋酸丁酯=1)					
危害性物質 中文名稱	危害性物質 英文名稱	外觀 (25°C)	沸點 °C	比重 (25°C)	水中 溶解度 mg/l	閃火點 (閉杯) °C	爆炸界限,%	
甲醇	Methyl alcohol	液體	64.7	0.79	全溶於水	12	6.0	36.5
以下空白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鹼金屬、酸、醛類、氯化醃。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鹼金屬、酸、醛類、氯化醃。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燃燒)。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眼睛、食入

症狀：頭痛、噁心、嘔吐、暈眩、疲勞、頭昏眼花、暴躁、食慾不振、器官協調功能降低、失去知覺、皮膚乾裂有灼熱感、紅腫、角膜灼傷、平衡失調、心律不整、呼吸困難。

急毒性：

皮膚：1.可能由皮膚吸收達中毒量。

吸入：1.會造成咳嗽、頭痛、暈眩、虛弱、困倦、頭昏眼花、噁心、嘔吐、酒醉、視力模糊等症狀。2.大量暴露會喪失意識、失明，甚至死亡。

食入：1.初期症狀類似酒精中毒(如過度欣快感、判斷力喪失、口語不清、具攻擊性)。2.可能會伴隨呼吸急促、嚴重的上腹疼痛、視力模糊、甚至永久性失明。3.嚴重可能造成長期昏迷、死亡。4.症狀將會遲延1~30小時後出現(通常為12~18小時)。

眼睛：1.其蒸氣刺激眼睛。2.其液體會損害角膜表面組織，但通常可復原。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628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4,000 ppm/4H (大鼠，吸入)

20mg/24H(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會造成皮膚炎、紅斑及剝落。2.長期暴露於1200~8300ppm會造成視覺損害，有時會完全失明。3.可能損害腎、心臟及其他器官。4.60-250 ml 之劑量可致命。7500mg/Kg(懷孕17-19 天雌鼠，吞食)造成新生鼠中毒。

十二、生態資料

安全資料表

生態毒性：LC50 (魚類)：11-15mg/l/96H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0.2-10
持久性及降解性： 1.當釋放至水中，可能會生物分解及揮發。 2.當釋放至大氣中，可能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自由基作用，其半衰期約17.8天。 半衰期 (空氣)：427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5.3-64小時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可能會生物分解、滲入地下、揮發。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866
聯合國運輸名稱：樹脂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安全資料表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 2.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3. HAZARDTEXT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4.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5.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6.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 環保署	
製表者單位	名稱: _____ 地址/電話: _____ TEL: _____	
製表人	職稱: 總經理	姓名(簽章): _____
製表日期	2020/06/02	版本: 1.03
備註	1.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2. 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 但錯誤恐仍難免,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 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其安全。	